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人函〔2022〕1215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2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福建考区违纪违规人员处理情况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委直属各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厦门大学、厦门医学院各附属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武警福建总队医院，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2022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于7月23、24、26、27、29、30日在全省10个考点进行，考试工作顺利完成。考试期间三明考点1位考生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经研究决定，对2022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纪违规的考生詹海晶（具体见附件）给予相应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知相关单位。

请各地、各单位加强纪律教育，采取有效措施，严肃考风考

纪，切实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附件：2022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福建考区违纪违规人员处理情况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福建考区违纪违规人员处理情况

序号	考点	准考证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报考专业	违纪情况描述	31号令的违纪类型	处理结果
1	三明	35072236803280	詹海晶	三明市第二医院	护理学 (中级)	在“专业实践能力”科目考试过程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	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